

引活水 赋新能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金融助力稳企纾困

本报记者●杨乐 通讯员●王玮

疫情发生以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全面践行社会责任,积极保障金融服务,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恢复元气、纾困解难,为稳定自治区经济增长贡献金融力量。

助企纾困 多措并举稳经济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结合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疫情防控和金融支持“两手抓”“两不误”,高效推出一揽子金融帮扶“干货”,为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送去金融“及时雨”。

出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时经营困难企业授信管理办法(2022年版)》,通过借新还旧、贷款展期、调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对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持续予以资金支持,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以缓解企业债务压力,改善企业还款能力,维持企业正常经营。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主动对接住宿餐饮、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物流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单列30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规模;全面落实复工复产“减费让利”要求,特别是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持续下降,主动承担抵质押登记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各类费用;持续降低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转账汇款、结算、银行卡刷卡等方面手续费,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立足地方 汇聚发展能量源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立足地区传统产业发展特点,牢固树立“靶向思维”和“改革思维”,深耕重点领域,将制造业投放摆在信贷投放的重要位置,制定制造业贷款以及中长期贷款发展目标和具体工作措施,加强产业调研、建立白名单、开通绿色通道,持续加大对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风机设备等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和新型产业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战略产业发展壮大,促进自治区制造业企业向“质造”转型、向“智造”蜕变,倾力服务包钢、伊利、蒙牛、蒙能、蒙电等一批自治区龙头企业,扎实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和自治区“十四五”规划部署落实落地。截至一季度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327亿元,较年初新增45亿元,增速达16%。

依托“一体两翼”,推动制造业企业“走出去”。借助中银集团遍布全球的服务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平台,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通过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企业提供资金融通、跨境结算、财富金融等综合金融服务,助力自治区制造业企业进入国际市场,融入全球产业链。

聚焦三农 抢抓农时保春耕

为保障春耕备耕,自年初以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依托辖内各地区涉农特色场景,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化金融助力“三农”

工作,主动深入了解农户春耕生产形势和资金需求,切实解决农民群众春耕备耕资金难题,引金融活水畅流田间。

被誉为“塞外粮仓”的巴彦淖尔市,是我国春小麦主要产区之一,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响应国家惠民政策,贴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推广“河套农户种植贷”,全力支持农户购买种子、农资、农机等资金需求。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工作要求,开辟“绿色通道”,工作人员上门为农户提供及时便捷的金融服务,将“金融春雨”播撒到田间地头。“河套农户种植贷”一经推出,便得到了广大农户的欢迎,申请办理的农户和相关单位均对中国银行适时有力的金融支持和“急农民之所急”的责任担当给予了高度评价。

目前,“农户种植贷”在全区得到广泛推广,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各盟市分支机构将结合地区特色,按照“一县一品”思路研究制定融资服务方案,提升信贷服务质效和投放效率,保障春耕备耕农资供应。年初至今,已为巴彦淖尔、乌兰浩特、呼伦贝尔、赤峰、通辽、包头等地区的种植农户提供春耕贷款超8亿元,惠及农户21397户、企业129家。

数字转型 孕育发展新动能

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新冠疫情给金融机构传统业务模式带来挑战,也为开拓科技金融业务带来机遇。中国

银行内蒙古分行围绕不同类型企业和个人需求,通过丰富线上业务内容,全面提高“非接触式”服务水平,实现“业务不打烊、操作不见面、交易更高效、服务更省心”。

针对小微企业授信“用款急、用款快”特点,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通过“惠如愿·中银E贷”“惠如愿·税易贷”“中银乳E链”线上系列产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提供“零接触”的纯信用及抵押类贷款服务,有效提高了审批和放款效率,实现资金随借随还。今年以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累计为900多客户提供了超9亿元的线上业务授信支持。

发挥外汇外贸专业领域优势,以线上服务加强稳外贸工作,依托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微银行等渠道为企业提供7×24小时的线上化、一站式综合服务;推出中银跨境汇款直通车、在线保函、在线单证、在线结售汇等在线产品,为企业提供足不出户的跨境金融服务。今年以来,通过线上渠道为自治区260余户外汇外贸企业办理各类单证、汇款、保函、结售汇业务8亿美元。

创新推出“科创贷”产品,通过风险补偿资金+知识产权质押模式,有效解决中小微科创企业“轻资产”融资难题,累计支持科创企业150余户,累计金额近20亿元。



共享电动自行车成未成年人“代步神器”

未成年人要遵守交通规则 家长要依法履行监护责任

本报记者●刘琪

随着互联网技术及共享经济的发展,共享电动自行车已成为人们绿色出行的一种不错的选择,但也成为了不少未成年人的“代步神器”。走在呼和浩特的大街小巷,时常会见到中小学生在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身影。

记者从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关于我区消费者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安全状况的消费调查结果》中获悉,在覆盖全区12个盟市及2个计划单列市的4107个有效样本量中,16周岁以下的调查对象占7.16%。这些未成年人使用过共享电动自行车品牌涉及哈啰、美团、滴滴青桔、永安行、小遛、逗哈快猪、小鱼出行、共享阿拉丁等9个品牌的共享电动自行车。有24.3%的调查对象表示在未满16周岁时使用过共享电动自行车,有10.6%的调查对象表示看到或听说过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因骑共享电动自行车造成伤害的情况。同时,在调查测试中发现,未成年人使用成人用户账号均可以正常打开车辆骑行。

近日,记者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四中学附近一个共享电动自行车租车点看到,两名男生骑着一辆共享电动自行车,有说有笑、摇摇晃晃地骑行在马路。“在我们平时的执法过程中,会发现一些未成年人包括中学生、小学生在中午或晚上的放学时段骑行共享电动车,有些学生还会闯红灯、逆行。也有一些时候,是家长和孩子各骑一辆共享电动车。经过询问得知,家长为了图方便,用自己的手机给孩子扫了一辆电动车,两人结伴而行。”据呼和浩特市交管支队赛罕区大队一中队副队长张博华介绍。

对于未成年人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张博华告诉记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



刘琪摄



因此,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车的行为属于交通违法行为。”

那么,如果未成年人在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又该由谁来负责呢?北京尚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子君介绍说:“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在交通安全意识方面,对交通危险的判断,以及危险规避能力方面,还是相对较弱的。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在骑行共享电动车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会具体区分事故的不同情况,由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未成年人没有财产或者财产不足赔偿的,由监护人承担事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如果提供共享电动自行车的租借公司在租借共享电动自行车中存在一定过错的话,例如租借公司没有对电动车使用主体的身份进行核实便进行租借,或提供的共享电动自行车是不符合非机动车标准等情况,将依据《民法典》第1165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提供共享电动自行车的租借公司也应当对事故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相关负责人建议,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权,应升级实名认证技术,避免未成年人用成人身份账户信息开锁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规避未成年人使用风险。同时建议家长要履行监护人责任,避免未成年人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

“希望广大中小学生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全骑行、文明骑行;家长作为监护人,应当承担起对孩子的日常教育、监护和监管责任,不要把手机交给孩子,放任他们随意扫共享电动车骑行。”张博华感慨道。